

生产外包及代理框架协议

本生产外包及代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1月1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常熟市签署：

甲方：**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3998，注册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

乙方：**高德康先生**，国籍：中国，地址：中国江苏省常熟市白茆波司登工业园区波司登总部大楼，

（在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 (1) 甲方及乙方于2022年3月3日签订委托加工及代理采购原辅材料框架协议（“**该协议**”），据此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同意按非独家基准外包羽绒服、贴牌加工产品及/或羽绒服相关材料的生产及加工工序予乙方及其联系人。鉴于该协议将于2025年9月14日到期，在此基础上，双方愿意签订本协议并按其约定外包加工羽绒服产品、贴牌加工产品及/或羽绒服所需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款水洗原料绒），双方在此同意并保证根据已从其联系人或附属公司（视情况而定）取得的授权，促使联系人或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履行各自的义务。
- (2) 由于乙方为甲方的最终实益控股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已构成甲方的关连人士，本协议项下的委托加工在双方之间构成《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因此，双方经诚信、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1条 生产及加工外包的内容

1.1 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外包乙方及其联系人加工羽绒服产品（包括半成品及成品）、贴牌加工产品及/或羽绒服所需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款水洗原料绒）。羽绒服产品（包括半成品及成品）、贴牌加工产品及/或羽绒服所需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款水洗原料绒）的货号、色号、型号、数量、交货期限、规格、原材料及加工费，具体以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的生产通知或供应单为准。有关加工费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与乙方及其联系人在双方签批价格单中约定。乙方及其联系人应保证配备足够的人工、厂房、场地、加工羽绒服产品所需的设备及水电以完成外包事项。为免生疑问，上述外包为非独家性质，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可有权聘用其它独立第三方作外包加工。

双方确认，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在旺季生产时可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加工款式和加工数量，乙方及其联系人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调整。

协议期间，对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生产订单，乙方及其联系人不得以加价或换款式为条件，拒绝接受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生产订单。

- 1.2 甲方或其附属公司享有从乙方及其联系人获得优先加工或者保障加工的权利，且甲方或其附属公司从乙方及其联系人获得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不逊于乙方及其联系人向其它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类交易条件。如乙方及其联系人提供的加工羽绒服、贴牌加工产品及/或羽绒服所需的原材料加工服务不能满足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需要（包括加工产品的质量不符合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要求及逾期交货等），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有更换加工方的权利。为免生疑问，乙方及其联系人向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的羽绒服加工服务，并非独家性质，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有权要求其它独立第三方提供有关服务。
- 1.3 未经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同意，乙方及其联系人不得将外包加工事项转发给任何第三方。
- 1.4 双方同意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就本协议项下的外包加工服务依法订立具体协议（以下简称“具体协议”），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以及甲方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2条 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

- 2.1 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及其联系人应以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包括加工工艺单及排料图）及样板为依据进行加工。
- 2.2 乙方及其联系人对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及样板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更不得自行利用或允许他人利用该等技术资料、图纸及样板生产同样或相似的羽绒服产品；加工完毕，乙方及其联系人应将全部技术资料、图纸、样板及复制品归还甲方或其附属公司，乙方及其联系人不得保留及复制；乙方及其联系人借助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技术资料、图纸研发出的新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经甲方或其附属公司许可方可使用。

第3条 原辅材料的提供

- 3.1 双方确认，甲方或其附属公司须根据乙方的指示不时为乙方及其联系人提供加工羽绒服产品的原辅材料，及加工羽绒服所需原材料的原辅材料。加工所需的原辅材料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按照生产通知单分批提供。
 - 3.1.1 原辅材料存放于乙方及其联系人仓库期间，乙方及其联系人负有妥善保管和按生产通知单使用的义务，如因乙方及其联系人的过错致使原辅材料被盗或毁损，乙方及其联系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损失。
 - 3.1.2 乙方及其联系人加工过程产生的剩余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均应全部退还甲方或其附属公司。

- 3.2 双方确认，涉及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羽绒服产品及贴牌加工产品之加工所需的原辅材料可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委托乙方及其联系人代为采购，而乙方采购所得的相关原辅材料须仅用于生产甲方的羽绒服产品及贴牌加工产品。具体采购材料，数量及规格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制定及控制，并于提供给乙方及其联系人的生产通知单中列明。乙方及其联系人应根据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指示，最终经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确定供应商和具体购买条款后，由乙方及其联系人以其之名义发出订货单。
- 3.2.1 乙方及其联系人应严格按照订货单和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指示办理代购、原辅材料的验收、入库及对供应商的付款事宜。
- 3.2.2 根据双方代理安排采购的原辅材料将仅用作生产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羽绒服产品及贴牌加工产品，而甲方或其附属公司不需要向乙方及其联系人就有关安排支付任何代理费用。
- 3.2.3 根据双方的代理安排，甲方或其附属公司仍有权直接向独立第三方或通过独立第三方外包生产商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原辅材料，并且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无须因通过乙方及其联系人采购原辅材料而承担义务（除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外）。
- 3.2.4 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乙方及其联系人同意无偿为甲方或其附属公司代理上述原辅材料采购事宜。乙方及其联系人进一步确认并同意除相关产品的材料费外不向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收取任何附加佣金或代理费用。

第4条 标识的提供

- 4.1 双方确认，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向乙方及其联系人提供与加工产品数量相当的商标、防伪贴、外拎袋（统称“标识”，具体范围以双方的具体协议为准）。因乙方及其联系人的原因造成标识材料缺少而须补充的，应征得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同意，并由乙方及其联系人向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支付补偿费用。
- 4.2 乙方及其联系人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标识相同或相似的标识，亦不得私下生产、销售假冒的和仿冒的委托加工产品，包括利用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剩余标识生产、销售委托加工产品。

第5条 外包加工产品的质量

- 5.1 乙方及其联系人应严格按照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质量标准加工产品，并以经甲方或其附属公司验证确认的羽绒服及羽绒服所需原材料的样品作为验收对照。
- 5.2 加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最短为最终用户购买后一年，由委托双方具体约定。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因乙方及其联系人加工质量而导致的索赔损失，享有向乙方及其联系人双倍追偿的权利。

- 5.3 经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由乙方及其联系人按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确定的出厂价购进，在拆除并将有关标识上交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后，方可自行处理。样衣可归还乙方，在拆除并将有关标识上交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后，也可由乙方及其联系人自行处理。经上述处理的不合格的产品及样衣不得以甲方或其附属公司产品的名义对外出售。

第6条 外包加工产品的包装、运输、交货及验收

- 6.1 乙方及其联系人承担产品的包装及费用。
- 6.2 加工完成的产品由乙方及其联系人负责运输至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仓库或其指定的其它地点，经甲方或其附属公司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相关运输费用由乙方及其联系人承担。
- 6.3 双方应按本协议及具体协议的约定对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或其附属公司亦可聘请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要求该专业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及其联系人承担。
- 6.4 乙方及其联系人未能按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生产通知单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全部损失。乙方及其联系人每逾期交货一天，按具体协议约定支付违约赔偿金；逾期交货超过具体协议约定日期，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及拒收加工产品，乙方及其联系人并须将加工产品拆除标识后按其市场销售价购进。

第7条 加工费的结算及其它约定

- 7.1 乙方及其联系人将按每一批出货向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开具加工费或成品发票。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根据乙方及其联系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出具的验收单、入库单，于增值税发票入公司账90天内向乙方及其联系人支付加工费。双方确认，有关加工费已经考虑了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占用乙方或其联系人仓库存放原辅材料的费用及应分摊的有关保险费。
- 7.2 乙方及其联系人承诺对代表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购买的羽绒服产品及贴牌加工产品原辅材料及经加工的成品备制独立的分类账目，从而使甲方或其附属公司能够进行日常存货盘点，并核对材料发票/加工发票。
- 7.3 在协议期内，未经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同意，乙方及其联系人不得为国内其它厂家加工羽绒服制品及/或羽绒服所需原材料，否则，乙方及其联系人除应继续按照甲方或其附属公司的要求完成加工任务外，并须向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支付约定的违约金。

第8条 期限和本协议的终止

- 8.1 在不违反本协议第8.2及8.3条规定的前提下，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终止本协议，但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应当在不少于三个月前送达另一方，通知中必须说明终止何时生效。

- 8.2 如果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无法方便地从第三方获得加工服务及/或代理采购服务，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已书面向乙方及其联系人说明并要求其继续提供加工服务及/或代理采购服务，乙方及其联系人不得在任何情况下终止加工服务及/或代理采购服务的提供，但甲方或其附属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
- 8.3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协议第8.1条发出通知终止加工服务及/或代理采购的提供，除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在本协议及具体协议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 8.4 受限于甲方独立股东之批准，本协议应自2025年9月15日生效，协议期限为三年。在不抵触本协议第8.5条的前提下，若本协议双方同意，并得到香港联交所的批准或豁免及/或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视乎香港联交所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而定）及/或符合《上市规则》的其它有关规定，本协议可以续期延长。
- 8.5 在不抵触本协议第8.4条的前提下，经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有权决定延长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 8.6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于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主张其它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
- 8.7 如果任何一方破产或资不抵债或在进行清算或解散的司法程序或停止经营业务，本协议可在另一方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
- 8.8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或任何一方就违反本协议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的责任。

第9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9.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甲方内部及甲方附属公司的授权，本协议由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具有约束力。
- (3)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附属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附属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4)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将按时支付加工费及严格履行本协议和具体协议的其它约定。

9.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乙方的联系人（作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本协议由乙方本人签署，且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乙方联系人的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及其联系人具有约束力。
- (3)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联系人的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联系人的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4) 乙方及其联系人将按时、按质及按量向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提供加工产品，并自愿放弃对产品的留置权。
- (5) 乙方及其联系人严格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协议约定的其它义务，对给甲方或其附属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面的赔偿责任。
- (6) 乙方同意在甲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容许甲方的核数师查核乙方及其联系人涉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记录，以便甲方履行其在《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

第10条 协议的履行

- 10.1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应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协议和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为先决条件。
- 10.2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带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10.3 若香港联交所对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失效或收回、撤销、且该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包括披露及 / 或独立股东批准等），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 10.4 若本协议项下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本协议第10.3条终止，则本协议终止。
- 10.5 若本协议项下任何关联交易总金额可能超出香港联交所豁免函内所批准的该年度的总额免额（如适用），双方同意甲方尽快通知及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提高该年度的总额免额或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采取所需的步骤，如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通知香港联交所和公布关联交易等。在未取得香港联交所新豁免额或满足《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双方同意促使将有关交易限于该年度总额免额内。

第11条 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12条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预计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12.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2日内以专人交付或挂号邮件方式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但如双方根据实际影响情况，针对受影响的部分重新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则按照补充协议履行。

第13条 保密

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或公告本协议内容和有关事项，但根据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其它地区有关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而作出公告或披露者除外。

第14条 其它规定

- 14.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 14.2 本协议任何一条条款成为非法或无效时不应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 14.3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视情况而定）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修改，则该修订在通知或取得香港联交所同意及 / 或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 / 或甲方股东会（如适用）的同意后（视乎当时《上市规则》及 / 或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而定）才生效。

- 14.4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4.5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14.6 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联系人：与《上市规则》中该词（“Associate(s)”）的含义相同。
附属公司：与《上市规则》中该词（“Subsidiary”）的含义相同。

第15条 通知

- 15.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交付或挂号邮件发至指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于送达日期作出的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送达；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2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送达；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惟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 15.2 双方的地址及传真号码如下：

甲方：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商业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7楼5709室
传真： (852)2866 6930

乙方：高德康先生
地址：中国江苏省常熟市白茆波司登工业园区波司登总部大楼
邮编：215500
传真：(86)0512-5253 8888

在本协议期间，若一方更改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对方。

第16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6.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16.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7条 附则

- 17.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7.2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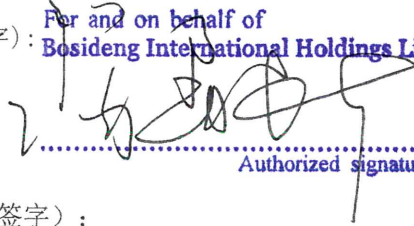
17.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生产外包及代理框架协议》的签署页)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高德康先生(签字):

